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債券股份代號：40531及40690)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5(1)(b)條、第37.47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涉及金額不少於228,500,000美元的財務義務，即本公司所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9.50%有擔保票據(「優先票據」)項下的付款金額。

本公司正就有關對該呈請的適當回應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該呈請尚未進行聆訊，且高等法院尚未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本公司已與持有大量優先票據(包括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有擔保票據)的若干持有人保持持續溝通，並始終認為，基於各方一致意見的重組乃為所有持份者保存價值的最佳方法，因此符合所有持份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仍致力於與其債權人溝通，以探索所有可行的選擇，從而尋求針對當前情況的全面解決方案，並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未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 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開始(即於2024年2月14日提出該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 轉讓本公司股份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董事會將就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將適時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